**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**

致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我方参与（项目名称：中山市中医院自动发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（项目编号：ZZ22501538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承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：

1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2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3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4.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在评审环节结束后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## 无围标、串标行为承诺书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本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：中山市中医院自动发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ZZ22501538）活动中，无以下围标、串标行为。

 1）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；

 2）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；

 3）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；

 4）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；

 5）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；

 6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。

 7）不同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
 8）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。

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、串标行为，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名称（并加盖公章）：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